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富行审发〔2025〕298号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盛圆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县张村驿盛圆煤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盛圆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富县张村驿镇党家河行政村，占地面积 5765.2822m²，主要建设煤棚 1 座（丙类厂房），建筑面积 1972m²，门式刚架结构，具备 10530 吨煤炭存储能力；生活用房 1 座，建



筑面积 130m²，砖混结构，满足办公及值班需求。3000m²硬化场地、463 米防尘网围挡、95 米边墙护坡、电子磅（3×18 米）、车辆冲洗及环保辅助设施。项目仅作为煤炭周转场地，不设置配煤、破碎及筛分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843.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总体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场内绿化，种植乡土植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物料遮盖、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加强车辆、机械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降低尾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采取全封闭储煤棚，抑尘洒水，硬化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进入 5m³ 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作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和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封闭车厢、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理。运营期机械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废物贮存及运输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并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审查备案，及时修正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是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



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督查检查。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